目 录

1.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1）
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3）
3.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贾春雷辞去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
决定……（4）
4.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5）
5.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16）
6.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18）
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
的报告……（19）
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32）
9. 北京市大兴区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35）
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大兴区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
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46）

公报30内文.indd 1 2021/6/3 11:16:57

公报30内文.indd 2 2021/6/3 11:16:57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2021年3月26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区人大代表服务中心举行。会议应出席常委会组成人员34人，实到26人。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邵恒、副主任张德广分别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晓君、郭金江、刘振宝、刘士忠参加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高念东，区法院院长何马根，区检察院检察长杨永华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部分专委会委员。

会议进行了以下两项议程:

一、人事任免事项;

二、讨论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

在进行会议议程前进行了会前学法，议程结束后，书面通报了区人大常委会党组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情况。

出席:

邵　恒　张德广　陈晓君　郭金江　刘振宝　刘士忠
马二军　马士义　马燕珠　王海英　叶一舟　白建松
刘洪波　牟育著　杜宝来　李　娜　李广瑞　李月菊
吴丽娟　张劲松　张金红　陈　野　周春秀　侯志伟
程永庆　蒲嘉陵

公报30内文.indd 1　2021/6/3 11:16:57

缺席：

王士通　尹艾琳　张　涛　张凤成　张春启　周　君

贾春雷　谢良志

公报30内文.indd 2　2021/6/3 11:16:57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冯秀海为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任命杨国东为北京市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免去芦亚静的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孙洪伟的北京市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国东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观音寺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刘丽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天宫院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启森的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张俊东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肖昌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周继全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胡建明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方展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公报30内文.indd 3 2021/6/3 11:16:57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贾春雷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贾春雷同志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公报30内文.indd 4 2021/6/3 11:16:57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区镇人大换届选举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五届十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同心、同向、同步工作原则，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行使人大职权，凝心聚力、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加快建设“新国门·新大兴”作出新的贡献。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1. 牢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发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对标对表，科学谋划安排，找准人大工作切入点和结合点。认真落实区级领导包镇街“五个一”制度，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奉献。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做好国家机关

公报30内文.indd 5 2021/6/3 11:16:57

工作人员任免工作。依法组织常委会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4. 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阵地建设，做好涉常委会议题的舆情分析研判。

（二）持续抓好理论武装

5. 坚持“第一议题”机制，严格执行四级联动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培训。

6. 围绕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和任务，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人大制度理论的学习。有计划、有重点地研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市委、市人大、区委工作要求。

7. 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进一步丰富学习形式，增强学习实效。

（三）强化机关党的建设

8. 不断提升机关党的组织力。领导支持机关党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机关党委作用，深入开展党史教育，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为推进“两个机关”建设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9. 将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压实“一岗双责”，坚决防止“四风”反弹。机关党组积极主动配合区委第十三轮巡察工作，认真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10. 认真抓好常委会及机关各项工作制度落实，严格以制度管人管事管财管物，努力打造干净、担当、务实、清廉的干部队伍。

公报30内文.indd 6 2021/6/3 11:16:57

11. 提高调查研究对人大工作的支撑作用，围绕议题、聚焦问题、依托代表、广纳民意，着力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和建设性。

二、服务发展大局，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12. 强化计划执行动态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加强财政预算决算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决算（草案）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0年区级决算；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2021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就财源建设方面工作组织专题调研。

14.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审议2020年度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

15. 加强政府债务监督。听取和审议批准区政府关于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2020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2021年政府性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

16.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2020年大兴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报告，围绕农村环境治理组织开展检查视察，跟踪监督“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审议意见”落实。

17. 积极推动民生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召开疾控中心

公报30内文.indd 7 2021/6/3 11:16:57

标准化和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建设情况代表专题座谈会；组织开展社区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专项调研；以精品民宿发展情况为重点，组织视察调研，促进旅游事业发展。

18. 推进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以《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落实为重点，组织检查视察；跟踪监督《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意见落实情况，协助市人大做好“两条例”执法检查。配合市人大进行《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执法检查；以农村合同清理情况为重点，组织专项调研。

19. 实施五年持续监督计划。专项视察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 2021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和 2022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以学前教育、教育设施建设使用情况为重点，组织开展检查视察调研活动，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审议（专题询问）意见”落实情况的工作报告。对《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落实情况开展检查视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代表专题座谈会；开展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视察监督；组织代表视察交通安全与交通文明工作。

20. 积极推动法治大兴建设。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并开展检查视察调研；听取区政府“七五”普法情况工作报告，并对“八五”普法作出决议；适时听取和审议区监察委专项工作报告；深化备案审查工作改革，讨论通过《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立足

公报30内文.indd 8 2021/6/3 11:16:57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

三、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促进代表作用发挥

21. 积极推进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拓宽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有序参与，坚持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检查、视察、调研活动。

22. 深化代表家站建设，推动活动常态化，实现从“有形”向“有效”跨越，切实增强代表家站活力。

23. 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力度，推进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结率。认真组织开展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视察，听取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加强代表履职监督，认真做好区人大代表集中活动的组织服务保障工作。

25.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安排，认真做好大兴团市代表联络服务各项工作。

四、认真做好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26.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做好区镇人大换届选举的各项组织、服务、保障工作。

27. 组织开展区镇人大换届选举专项工作调研。

28. 依法讨论决定区镇人大换届选举有关事项，领导区镇选举委员会工作。

29. 听取和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草案）。

30. 讨论决定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公报30内文.indd 9 2021/6/3 11:16:57

31. 做好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会前活动组织和区六届人大代表任前培训工作。

五、强化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

32. 认真落实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完善优化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结构，突出专职化和专业性。

33. 认真落实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镇(街)人大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推动区镇人大协同联动、有序衔接，提高全区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34. 组织开展基层人大工作会议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活动。

35. 进一步加强“大兴人大”微信平台和人大网站的运行管理，服务保障代表联系选民，组织开展线上培训，加大法制宣传普及力度。

36. 探索建立预决算议题专委会联席审议制度。

37. 编制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制度文件汇编。

38. 精心组织区人大专委会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附件：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分解表

公报30内文.indd 10 2021/6/3 11:16:57

附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分解表

（一）常委会审议事项具体安排表

时间	会次	拟审议题目	承办单位	
			一府两院	人大机关
3月	第31次	1. 讨论并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 2. 其他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		1. 研究室 2. 相关室
5月	第32次	1. 听取和审议2020年大兴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区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报告	1. 生态环境局 2. 法院	1. 城建环保办 2. 法制办
6月	第33次	1. 听取和审议批准区政府关于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1. 财政局	1. 财经办
7月	第34次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决算（草案）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0年区级决算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2020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2021年政府性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审议区检察院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审议（专题询问）意见”落实情况的工作报告	1. 财政局 2. 发改委 3. 审计局 4. 财政局 5. 检察院 6. 相关部门	1. 财经办 2. 财经办 3. 财经办 4. 财经办 5. 法制办 6. 教科文卫办
8月	第35次	1. 讨论决定区镇人大换届选举有关事项		1. 办公室
9月	第36次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4.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和“八五”普法规划工作报告，做出“八五”普法决议 6. 讨论并通过《大兴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1. 财政局 2. 财政局 3. 财政局 4. 审计局 5. 司法局	1. 财经办 2. 财经办 3. 财经办 4. 财经办 5. 法制办 6. 法制办

公报30内文.indd 11 2021/6/3 11:16:57

11 月	第 37 次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草案） 3. 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 政府办	1. 代联室 2. 代联室 3. 研究室
12 月	第 38 次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1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和 2022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3. 讨论决定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1. 发改委	1. 财经办 2. 法 制 办 3. 办公室

（二）执法检查活动具体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两院	人大机关
5-6 月	协助市人大做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	相关单位	城建环保办
6-7 月	协助市人大开展《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执法检查	应急管理局 卫生健康委等	社会建设办

（三）跟踪检查具体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两院	人大机关
5 月	跟踪检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园林绿化局	农村办
5 月	跟踪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城管委	城建环保办
6 月	跟踪检查学前教育工作检查、视察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教委	教科文卫办
年内	跟踪检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民政局	社会建设办

公报30内文.indd 12 2021/6/3 11:16:57

（四）代表视察活动具体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两院	人大机关
3 月	视察大兴一中西校区交付使用情况	教委	教科文卫办
4 月	视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	法院	法制办
4 月	视察全区精品民宿发展情况	文化和旅游局	教科文卫办
5 月	视察区政府财源建设情况	财政局	财经办
6 月	视察全区农村环境治理情况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农村办
6 月	视察检察院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	检察院	法制办
6 月	视察全区老旧小区改造情况	住建委	城建环保办
6 月	视察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发改委	财经办
7 月	视察《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落实情况	规自分局	城建环保办
8 月	视察“七五”普法工作情况	司法局	法制办
10 月	视察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落实情况	体育局	社会建设办
10 月	视察交通安全和交通文明工作	公安分局	法制办

（五）代表专题座谈会具体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两院	人大机关
4 月	组织开展“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五年持续监督计划”实施情况专题座谈，听取相关工作汇报	农业农村局	农村办
5 月	组织开展疾控中心标准化和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建设情况专题座谈，听取相关工作汇报	卫生健康委	教科文卫办

公报30内文.indd 13 2021/6/3 11:16:57

（六）代表工作具体安排表

时 间	题　　目	牵头委室
1 月	做好市人代会大兴团代表会前活动和会上服务工作	代联室
2 月	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对《北京市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代联室
5-6 月	组织大兴团市代表履职培训	代联室
7 月	1. 组织代表统一活动，听取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 组织大兴团市代表年中集中活动	代联室
9 月	组织代表视察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代联室
10 月	组织区代表统一活动，视察全区重点工作进展	代联室
10-12 月	1. 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全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2. 协助市人大组织大兴团市代表参加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会前集中视察、专题座谈活动 3. 组织开展大兴团市代表述职工作	代联室
12 月	组织开展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会前活动，新一届代表任前培训	代联室
年内	推动“人大代表家站”建设规范化、活动常态化	代联室

（七）调研工作具体安排表

时 间	题　　目	牵头委室
5 月	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有关情况调研	研究室
9 月	开展五年持续监督计划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研究室 各办公室
年内	开展全区财源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财经办
年内	开展刑事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专题调研	法制办
年内	开展社区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专题调研	城建环保办
年内	开展农村合同清理情况专题调研	农村办
年内	开展大兴区精品特色民宿专题调研	教科文卫办

公报30内文.indd 14　　2021/6/3 11:16:57

（八）自身建设工作安排表

时 间	题　　目	牵头委室
4 月	组织开展基层人大工作会议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活动	办公室 研究室 代联室
5-12 月	认真做好区镇人大代表选举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各工作机构
9 月	编制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制度文件汇编	研究室
11-12 月	认真做好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组织筹备工作	办公室
年内	探索建立预决算议题专委会联席审议制度	财经办 各办公室
年内	组织开展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题培训	各办公室
年内	积极配合区委第十三轮巡察，认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机关党组
年内	建强机关党组织，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机关党委
年内	建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拓展多媒体融合的培训宣传渠道	机关党委
年内	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	信访室

公报30内文.indd 15　　2021/6/3 11:16:57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2021年5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区人大代表服务中心举行。会议应出席常委会组成人员33人，实到24人。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邵恒、副主任张德广、刘振宝分别主持。区政府副区长李强，区法院院长何马根，区检察院检察长杨永华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部分专委会委员和区人大代表。

会议进行了以下三项议程:

一、人事任免事项;

二、听取和审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北京市大兴区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出席:

邵　恒　张德广　刘振宝　刘士忠　马二军　马士义
马燕珠　王海英　叶一舟　刘洪波　牟育著　杜宝来
李　娜　李广瑞　李月菊　吴丽娟　张　涛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金红　陈　野　周春秀　侯志伟　程永庆
蒲嘉陵

公报30内文.indd 16　2021/6/3 11:16:57

缺席：

陈晓君　郭金江　刘士忠　王士通　尹艾琳　白建松

张春启　周　君　谢良志

公报30内文.indd 17　2021/6/3 11:16:57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郭忠进为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免去王士通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郑烁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单秀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贯学宽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公报30内文.indd 18 2021/6/3 11:16:5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院长 何马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区法院报告 2018 年以来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情况。

一、主要工作情况

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的案件既包括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民事案件，也包括公司、金融、票据等商事案件。2018 年至 2020 年，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 84891 件，办结 82081 件，分别占全部诉讼案件总量的 95.98% 和 92.04%。三年来，区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依法公正高效办理各类民事案件，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围绕中心大局，依法服务区域重点工作

牢牢把握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对民事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找准切入点、结合点，增强司法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

公报30内文.indd 19 2021/6/3 11:16:57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牢固树立“涉农利益无小事”的工作理念，依法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流转、林权转让、产业发展等案件715件，注重平衡利益关系，实现对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的合理保护。加强沟通协作，与区农业农村局签订《司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备忘录》，为部分镇政府清理及规范村集体土地的承包、租赁合同提出司法建议，涉及合同800余份，从源头上促进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规范化推进。落实区委关于深化村庄安全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选派干部驻村工作，发动法官释法普法，全力支持村庄安全治理攻坚战。

服务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出台具体保障意见，建立月统计通报制度，以规范化促进商事审判质效提升，2019年、2020年一审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分别缩短28.5和10.1天，为首都营商环境“执行合同”项在世界银行评估中排名前列做出贡献。推行司法服务进企业机制，在生物医药基地、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等不同类型企业聚集的区域，有针对性地宣讲相关法律政策，帮助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经营行为。加强律师对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化举措的了解和应用，与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宣讲会，全区60余家律所500余人次参与培训。

服务大兴国际机场及“两区”建设。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并重，妥善处理机场建设相关的征地拆迁民事纠纷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建成榆垡法庭新审判办公大楼，在其中专门设置律师工作室、航空事务纠纷调解室，改善人文化诉讼环境，为机场运营创造良好法治氛围。与廊坊广阳法院、河北固安法院建立司法合作机制，开展业务和人员交流，实现机场建

公报30内文.indd 20 2021/6/3 11:16:57

设区域内审执工作与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的“同城效应”。协助市高院在区法院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助力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及“两区”建设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

（二）围绕民生民意，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聚焦社会民生关切，加强民事权益保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

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充分运用互联网诉讼手段，线上立案，线上办案，在疫情防控的严峻时期，确保干警和诉讼群众“双安全”，确保立案开庭不停步，确保司法审判不停摆。对于受疫情影响产生的买卖、租赁、服务等合同违约案件，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注重运用和解、调解的办法妥善化解矛盾，司法护航市场主体纾难解困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制定实施意见，建立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司法保障的长效机制，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保障和谐家庭建设。将人文关怀的理念落实在婚姻家庭、析产继承案件办理中，妥善办理相关案件9700余件，注重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推进家风建设和家庭美德建设。积极探索家庭事务审判机制创新，与区妇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共同构建妇女儿童维权“一轴多翼”多元化解家事纠纷机制，成立“巾帼家事调解室”，司法裁判与社会调解刚柔并济、共同发力，形成教育引领、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当判则判的家事纠纷综合解决模式。深化未成年人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发展，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安定。

保障规范化劳务用工。加大追讨欠薪案件的办案力度，依法

公报30内文.indd 21 2021/6/3 11:16:57

适用先予执行、小额速裁等程序，快速办理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拖欠工资案件，在某上市公司疫情期间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系列案件中，帮助82名劳动者追讨欠薪530余万元。加强对新业态从业者劳动权益的保护，理顺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关系、承揽关系的场景适用，妥善审理涉及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的用工案件。与辖区人社部门、工会建立“五方联动”机制，实现2000余件案件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程序的有序衔接，促进劳动争议高效解决、实质性解决。

（三）围绕基层治理，依法加强审判职能延伸

充分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推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加强纠纷源头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大格局，人民法庭与部分镇街司法所、居民委员会建立联动机制，将法律咨询、调解指导等工作的关口前移，精准对接基层治理需要，推动涉民生案件诉源治理。与区住建委、街道开展多次座谈，推动物业、供暖纠纷在诉讼前端妥善化解，助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会同区公安分局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站式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在区交通支队设立工作站点，自2020年12月以来已源头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242起。

加强以案释法讲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重要指示，因地制宜开展好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工作，并创新运用自媒体平台和新媒体技术，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民法典，引导群众增强民法思维。以员额法官全

公报30内文.indd 22 2021/6/3 11:16:57

覆盖、法治宣传全覆盖为总体要求，灵活运用新闻发布会、“蔷薇课堂”、京法巡回讲堂等形式，开展精细化、个性化的普法活动，努力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实践效果，引导人们增强法治意识、树牢规则意识。

加强司法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不断完善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等公开平台建设，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三年来共开展庭审视频及图文直播 2 万余场，基本实现庭审公开常态化；发布生效裁判文书近 7 万篇，应上网文书上网率始终保持 100%。创新司法公开模式，开设官方头条号、抖音号，与官方微博、微信共同构筑传播矩阵，实时发布法院动态，使群众能够更直观感受打官司场景，更便捷了解诉讼知识。

（四）围绕司法改革，依法推进审判机制现代化

认真落实民事审判领域的各项司法改革举措，优化诉讼方式与审判格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解纷需求。

推进“多元调解 + 速裁”工作。建成投用全新的一站式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中心，在院机关、人民法庭分别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和人民调解窗口，实现调解与速裁的紧密衔接。建立 19 个调解速裁团队，通过“法官指导调解、调解员辅助审判”的紧密型诉调对接方式，打通调解、立案、速裁和精审的关口，2019 年和 2020 年多元调解成功和速裁结案分别达到 19660 件、20470 件，占同期一审民商事结案总数的 66.5%、76.2%，前端分流化解大批普通纠纷、后端集中审理疑难复杂纠纷的新型审判格局基本成形。

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利用“分调裁”一体化线上平台，

公报30内文.indd 23 2021/6/3 11:16:57

整合多元解纷资源，加大司法确认程序适用力度，实现“在线调解＋司法确认”无缝衔接，开发区法庭24小时内办结15起涉及欠付农民工工资的司法确认案件。按照试点要求，合理扩大小额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并明确简化审理方式和简化文书样式，真正发挥小额诉讼程序一次性解纷以及简易程序“简、快、灵”的制度优势，2020年小额诉讼、简易程序在民事审判中的适用率达到73.7%。

推进互联网司法。配备专业人员值守咨询热线，指导当事人运用互联网立案系统和“北京移动微法院”APP进行立案，实现网上预约立案24小时“不打烊”。依托“北京云法庭”视频庭审平台，开展线上开庭、谈话、调解，2020年线上审判率达到53.7%，在全市基层法院排名第3位。大力推进电子送达，电子送达件数与成功率逐年增长。作为全市4家试点法院之一，积极推动夜间法庭试点工作，并将其与线上审判融合推进，便利职住分离人群参与诉讼，自2020年4月实行以来已开展线上夜间庭审225场。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三年来，区法院认真履行民事审判职责，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民事审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民二庭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榆垡法庭入选“北京市法院十佳人民法庭”，多名干警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先进个人”“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北京法院办案标兵”等荣誉称号。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区人大的有力监督，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向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和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报30内文.indd 24 2021/6/3 11:16:58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首都与大兴区开放发展迈入关键时期，新情况新问题新现象层出不穷，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反映到法院民事审判领域，呈现出新型案件多、审理难度大、涉及利益广等特点。进入“十四五”新发展阶段，民事审判工作面临新的更高要求，区法院还存在以下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是服务大局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及“两区”建设稳步推进，需要法院加强关于数字经济发展、跨境金融开放等新政策的学习研究和司法应对。对照市委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的要求，司法办案的质量效率亟待提高，内部审判监督管理亟需抓实抓细，做到均衡结案、高质量结案。

二是民生保障力度需要进一步提升。面对人民群众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的民事司法需求，法院司法供给存在不匹配、不适应的问题，诉讼服务和审判方式仍需不断改进完善。在家庭事务、劳动争议等民生审判领域，司法“抓前端、治未病”的引导示范功能还未能充分发挥，需要进一步增强司法能动性、融入社会治理。

三是司法改革效果需要进一步提升。“多元调解＋速裁”、民事诉讼繁简分流、互联网司法等各方面改革推进力度不一、衔接不畅，存在发展不平衡的现象，改革合力没有充分体现。类案检索、小额程序等具体改革举措的实际运用效果还有较大进步空间，需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精细化落实。

四是民事审判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一些干警对民事审判功能认识不到位，司法理念不能充分适应社会发展，司法作风存在

公报30内文.indd 25 2021/6/3 11:16:58

薄弱环节，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化解矛盾纠纷的效果不佳。还有一些干警知识结构没有跟上时代新要求，对新情况新问题缺乏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办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水平较低。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首都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升民事审判现代化水平，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

一是持续在强化民事审判服务大局方面下功夫。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增强服务首都工作大局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完善服务保障举措，依法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用。对照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4.0版，发挥司法能动性，为“两区”和临空经济区、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加强数据权利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服务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更有利于扩大投资和消费升级的法治环境。

二是持续在回应群众民事司法需求方面下功夫。坚持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举措，贯彻落实民法典，妥善审理民生案件，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教育整改顽障痼疾专项整治要求，聚焦案件审理周期长、诉讼服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开展“审判质量年”系列活

公报30内文.indd 26 2021/6/3 11:16:58

动，完善审判监督制约机制，加大审限扣除、程序转换等流程环节的监督力度，加强类案检索统一裁判尺度，提升民事审判效率、质量、效果。更好发挥人民法庭深耕一线、贴近群众的优势，审理好各类涉农案件，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法治乡村建设。

三是持续在深化民事领域改革举措方面下功夫。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对接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非诉讼与诉讼对接、前端速裁与后端精审对接的实质化水平，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加强民事诉讼繁简分流与司法责任制、分调裁审机制、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等改革举措的统筹推进、协同配合，突出改革系统集成效应，促进案件办理质效提升。加强现代科技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构建当事人认可、干警好用的互联网诉讼模式，推动民事审判智慧发展。

四是持续在提升民事审判专业能力方面下功夫。切实提高对民事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学好用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把加强民事司法能力建设作为法院工作的长远任务来谋划和推进。强化青年民事法官培养，通过完善教育培训、开展审判研究，促进骨干人才梯次化培育、集群化发展。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铁规禁令，以廉洁司法保障公正司法。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着力锻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专业化民事审判队伍，以党和人民满意的新业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公报30内文.indd 27 2021/6/3 11:16:58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民事审判工作，事关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人民美好生活，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一步，区法院将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不断改进和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为建设“新国门·新大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公报30内文.indd 28 2021/6/3 11:16:58

相关用语说明

1. **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为落实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市高院建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机制，旨在通过巡回审判的辐射作用，使当事人能够就近在巡回审判法庭办理诉讼事项，提高效率、减轻诉累。2020 年 12 月，市高院在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设立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为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及“两区”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便捷诉讼服务。

2. **“五方联动”机制：**指区法院与区人保局、区总工会、经开区人劳局、经开区总工会合作构建的劳动争议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旨在进一步加强调解、仲裁、诉讼程序之间的有序衔接，提高劳动争议处理效率。

3. **司法确认：**指通过司法程序有条件地赋予调解协议以强制执行力的制度。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等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当事人可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据此申请执行。

4. **“多元调解 + 速裁”：**人民法院对于符合立案条件且适宜调解的民商事案件，在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于立案前或立案后委派、委托给特邀调解员或特邀调解组织先行调解。经调解

公报30内文.indd 29 2021/6/3 11:16:58

不成的案件，再进入诉讼阶段，适用速裁程序快审快结。

5. 民事诉讼繁简分流：2019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法院在北京等地法院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最高法院印发的试点方案，改革内容包括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以及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等。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是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方面，可以有效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程序效能。

6. 顽障痼疾专项整治：为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决策部署，根据市高院制定的《北京法院系统第一批教育整顿期间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区法院确定顽瘴痼疾整治“6+3”模式。“6”包括：一是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中的突出问题；二是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问题；三是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中的突出问题；四是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五是违规参股借贷问题；六是原法院人员违规到律师事务所当律师或在幕后当“法律顾问”，充当司法掮客问题。“3”包括：一是违反审判执行期限管理规定，违规延长、扣除审限问题，为市高院补充确定的自选动作；二是案件流转时间长，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为区法院补充确定的自选动作；三是接待群众来访不规范，诉讼服务不到位问题，为区法院补充确定的自选动作。

7. 类案检索：是促进类案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的重要措施。类案是指与待决案件在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

公报30内文.indd 30 2021/6/3 11:16:58

问题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且已经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法官在办理案件时，应注重对类案的检索，并按要求制作检索报告。

8.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公报30内文.indd 31 2021/6/3 11:16:58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法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统筹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有序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依法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

民事案件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民事权利、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做好民事审判工作，事关经济行稳致远，事关社会安定和谐，事关人民美好生活，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法制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司法为民，进一步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

要强化司法为民理念，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履行民事审判职责，恪守司法中立原则，妥善平衡各种利益，公正审理每一起案件，强化审执兼顾，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要主动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对民事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把“法治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

公报30内文.indd 32 2021/6/3 11:16:58

件的审理之中。要在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上下功夫，深入了解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人民群众和企业诉讼、咨询等提供“一站式”便捷高效、规范流畅、优质温馨的司法服务，进一步创新并落实便民、利民、惠民各项措施，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方便群众诉讼。

二、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纠纷多元调解机制

要注重专业审判团队的梯队培养，提高法官庭审驾驭、法律适用、调处化解纠纷的能力，要按照“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发挥调解在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在当事人充分协商基础上依法进行调解，理性化解矛盾纠纷，杜绝违法调解、强行调解、久调不决等不良现象。要统筹配备法官员额，优化人民陪审员、司法辅助人员、书记员等审判团队配置，加强配套信息化系统建设，切实解决基层法院案多人少问题。要提高信息化建设成果在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运用水平，通过信息化建设破解民事审判工作中的难题，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加强与金融、房产、交通、社保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对“老赖”的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捍卫法律尊严。

三、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提高民事审判质效

要进一步完善基层审判组织与各类调解组织的工作联系机制，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纠纷解决方式，推动高效、低成本化解民商事纠纷。要健全审判质量保障机制，在确保公正的同时提高效率，探索更加合理实用的繁简分流机制，科学配置司法资源，建立争议焦点指引制度，推动落实“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要运用信息化平台、专家评审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降

公报30内文.indd 33 2021/6/3 11:16:58

低同案不同判、瑕疵案件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质量，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和可执行性，及时做好判后释明工作，减少当事人的对抗心理，努力做到案结事了。

四、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民事审判工作水平

要以法官职业化建设为基本要求，全面加强法官队伍的组织管理、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职业保障等建设。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法官队伍建设的重要位置，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核心价值观教育。要加大对民事审判法官的培训力度，掀起学习、宣传和研究《民法典》的热潮，将民法典的宣传工作贯穿到民事审判的各环节；适时组织开展疑难案件会商、法律理论探讨、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提高民事审判法官证据认定、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庭审驾驭、调解技能、文书起草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要坚持将廉洁司法摆在突出位置，着力健全“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防范机制，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廉洁公正的司法氛围。

公报30内文.indd 34 2021/6/3 11:16:58

北京市大兴区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翟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大兴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一年来，在中共大兴区委直接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十三五”规划确定的22项约束性指标圆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大幅改善，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0年，全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新低，“蓝天”含金量不断提高。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降至37微克/立方米，首次进入“30+”；PM10、二氧化氮和二

公报30内文.indd 35 2021/6/3 11:16:58

氧化硫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年均浓度分别为64微克/立方米、33微克/立方米和3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下降19%、17.5%和25%，均为2013年以来历史同期最低，其中二氧化硫连续三年实现个位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64天，占比为72.1%，较2019年增加25天。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水环境质量为有监测数据以来历史最优。四个地表水国家及市级考核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到Ⅳ类（2014年为劣Ⅴ3类），优于国家和北京市“十三五”期间确定的考核目标（Ⅴ类），水质指数同比变化率为-14.9%，居全市第四。29个镇街考核断面中，达标率为93%，较2019年提升41%。水体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大幅下降，地表水体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CODMn）、氨氮（NH3-N）年均浓度分别为5.71毫克/升、0.826毫克/升，较2019年分别下降19.58%和73.18%。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有效管控，超额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0%以上的目标。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全区建成区的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54.9分贝和68.8分贝，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空气、水体、土壤、生物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公报30内文.indd 36 2021/6/3 11:16:58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本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59.4，保持在“良”的等级。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一）立足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1. 持续深化“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始终落实减量发展要求，全年累计拆除违法建设 389.4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516.4 公顷；对已疏解退出的 151 家一般制造业企业、市场及物流企业开展“回头看”，巩固疏解提升，保持动态清零，严防反弹回潮。

2.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完成 130 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拆除私搭乱建、侵街占道 1742 处，清理乱堆乱放、乱贴乱画 5.8 万余处，清理生活垃圾 8.1 万余处，公路大修 118 公里，围绕村庄“五边”绿化 3595 亩、移植树木 14 万余株。农村人居环境开启“美颜”模式。

3. 不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 1.72 万亩。启动“边角增绿、美化家园”工程，围绕机场高速等交通廊道沿线绿化 3.8 万亩。狼垡、五福堂等一批城市森林公园串珠成链，昔日杂乱无章、隐患重重的工业大院变身京南绿洲、百姓乐园。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移动源管控更加精确。优化车型结构，落实新一轮老旧车淘汰更新补贴、新能源货车运营激励等政策，淘汰国三标准汽油车 3727 辆，8400 余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编码登记。

公报30内文.indd 37 2021/6/3 11:16:58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更加精准。开展专项治理行动，6 家重点企业完成深度治理，组织 7 家涉 VOCs 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对 200 家企业进行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实现固定源“全覆盖”。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工作，精确识别告知点位。

3. 扬尘管控实现多措并举。实施留白增绿、代征城市绿化用地建设移交等系列行业方案，启动智慧生态终端建设、空气质量小尺度溯源、裸露地表抑尘等一批科技项目，实现扬尘治理方式多角度优化。对 2886 条道路开展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2020 年，全区降尘量 5.1 吨 / 平方公里 · 月，同比下降 8.9%。

（三）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

1. 饮用水安全有效保障。完成年度“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与水质信息公开，并逐步深化到镇村。地下水埋深连续 5 年回升，比 2019 年回升 0.24 米。

2. 水环境治理效果明显。实施第三个三年治污行动，建立并实施覆盖到村社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2%，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2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5 公里，完成 44 个村庄污水治理任务，整治小微水体 6 条，18 条段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治久清。持续开展“清管行动”，累计清掏雨水管涵 711.74 公里，汛期入河污染物大幅减少。

3. 水生态建设优化提升。利用再生水 1.2 万立方米，全部补给河湖生态环境。积极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约 1.1 亿元，6 个项目纳入实施库。探索农村生态治污新路径，完成安定镇小

公报30内文.indd 38 2021/6/3 11:16:58

微湿地建设（具体见附件），实现污水循环再利用。有序推进“北方河道生态修复（凤河长子营段）示范工程”，恢复和增强河湖水自净能力。

（四）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1.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动态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名录，17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8%，农膜回收量1290吨，6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验收。

2. 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受污染耕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建立果园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3.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加强部门衔接、完善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成42宗拟上市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1167家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保障重大工程建设。

（五）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新建立“七查七看”工作法，对医疗废物实现全链条覆盖、全过程监管。创新“6个不见面”审批流程，高质量完成安定循环经济园等重点项目审批，对18个临时性疫情相关项目、120个简易低风险项目豁免环评管理，获得生态环境部专题报道。

2. 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固定源圆满完成我区首例生态损害赔偿案件，执法量全市第二，立案处罚数量破千，实现历史性突破。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处罚起数全市第一，进京口重型柴油车处

公报30内文.indd 39 2021/6/3 11:16:58

罚量全市第二，提前并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3. 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高。建立服务群众响应机制，创新“3+1”环境信访投诉管理体系，“接诉即办”工作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综合得分位居第一。开展“吹哨报到”联合检查160余次，实现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

（六）不断提升治理能力

1.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全面推进。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年度54项重点任务，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扩大豁免范围，办理时限同比再压减42%。

2. 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察）稳步推进。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接收信访件79件，立行立改、全部公开。严格落实责任、坚持举一反三，对督察提出的问题积极推动整改。同时，建立“全年、全员、全过程”长效常态环保督查机制，区级开展专项、暗访、线索督查500余次，发现问题360个，派发督办单200件，约谈两次，全面夯实属地、行业管理责任。

2020年，我们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但本区和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突出，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仍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一是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更高要求。本区产业结构逐步高精尖化，但仍存在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部分行业、企业的污染物和碳排放总量偏大。碳达峰后稳中有降、持续下降并实现碳中和将是今后面临的最大挑战。二是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本区空气质量大幅改善，

公报30内文.indd 40 2021/6/3 11:16:58

但在 PM2.5 年均浓度尚未达标的同时臭氧（O3）污染逐步凸显，且污染来源主体转向城市运行、生活源等刚性排放，呈现点多面广的特点，减排潜力收窄，协同治理 PM2.5 和 O3 污染的难度加大。三是精细化治理水平有待提高。广大市民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一些部门推进工作落实还不到位、破解生态环境难题力度仍然不够、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需引起重视，需要切实在精细化治理下功夫。

三、关于《大兴区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区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了书面审议意见。有关处理情况重点报告如下:

1. 扬尘治理精抓细抠。建立扬尘治理三级承包机制，创新“四治”联动工作法，特别在裸地治理方面，加大对属地监管力度，全区裸地面积从年初 142.13 平方公里降到 35.59 平方公里，促进 TSP、降尘量下降，对 PM2.5 数据改善也起到积极作用；持续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工作，领导班子带队深入排名靠后镇街开展结对帮扶，TSP 浓度全市后三十名镇街较 2019 年的 17 个减少 12 个。中宣部、中央电视台分别对我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进行深入报道。

2. 全面提升土壤污染修复水平。建立“盯重点行业、抓重点区域、守开发利用、明监管职责、强协同管理”监管方式，率先探索净地出让模式和出台区级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指南，以更实举措、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守好全区土壤环境安全底线。

公报30内文.indd 41 2021/6/3 11:16:58

3. 全面加强区域协同水平。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针对京冀交界地区及大兴国际机场开展执法检查 12 次，检查污染源 226 处，立案处罚 33 起。

四、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之年。全区将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1.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突出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明确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实施二氧化碳控制专项行动，推进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减污降碳。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2.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实施 VOCs 专项治理，加强 PM2.5 和 O3 协同控制，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推进农村污染防治，提升水生态环境。聚焦预防保护和风险管控，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3. 有效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拓展城市绿色空间，继续开展造林绿化。研究制订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系列调查标准，持续推进调查和评估。

4. 狠抓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制定《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及措施清单，完善整改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调度，严格督促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公报30内文.indd 42 2021/6/3 11:16:58

5. 健全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宣传引导，努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报告了2020年全区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上年度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21年，全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绿色低碳为引领，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以首善标准不断开创大兴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新局面。

以上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大兴区农村生态治污情况简介

公报30内文.indd 43 2021/6/3 11:16:58

附件

大兴区农村生态治污情况简介

一、农村生态治污概述

农村是生态环境保护的最前沿阵地。在污水治理方面，以用生态办法解决生态问题为理念，根据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低的特点，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打造农村功能性生态湿地，着力解决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无序排放问题。

二、大兴区农村生态治污进展

2020 年，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在市生态环境局大力支持下，区生态环境局认真谋划项目，扎实做好项目申报及监管，争取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1.09 亿。主要支持凤河长子营段水生态修复；打造长子营镇小黑垡功能性生态湿地、安定镇功能性生态湿地及魏善庄镇功能性生态湿地等项目，努力走出了一条生态优先的农村治污新路子。

三、典型案例 -- 安定镇功能性小微湿地

安定镇根据污水管网布局，结合村庄特点，分别在潘家马房、沙河、于家务、徐柏、前辛房、后辛房、马各庄、佟家务、大渠、佟营、西白塔、东白塔、皋营、周园子、堡林庄、东芦各庄、西芦各庄等 19 个村，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小微生态湿地建设。

农村小微生态湿地污水处理流程：村内排放的污水经过格栅，将颗粒物和杂质阻截后，污水进入隔油池除去漂浮油脂，然

公报30内文.indd 44 2021/6/3 11:16:58

后在沉淀池中通过沉淀作用，将大部分悬浮颗粒杂质去除，再进入调节池，经污水泵将污水提升至人工湿地，通过滤料层微生物和池内植物地共同吸附、降解，实现生活污水净化。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水管排到尾水荷塘，供给湿地公园及周边花草树木绿化灌溉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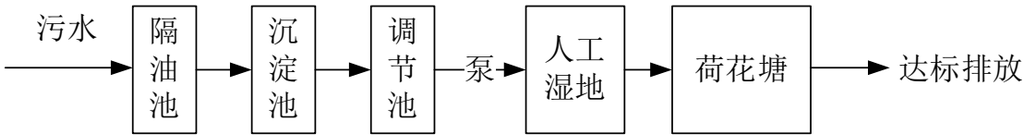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流程图

目前，安定镇 19 个村的农村小微生态湿地运行良好，处理后的水污染物排放指标 COD、NH3-N、TP 等均稳定达到《北京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在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村庄人居生活环境。

下图为安定镇前安定村人工生态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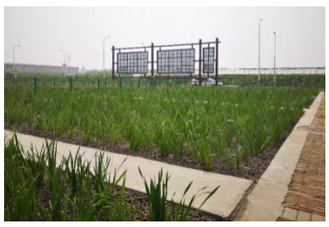

湿地效果

湿地处理前

湿地处理后

公报30内文.indd 45 2021/6/3 11:16:5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兴区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5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5年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效，“十三五”规划确定的22项约束性指标圆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大幅改善，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尤其是去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区政府能够做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着力推进开展大气、水、土壤三大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我区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格局整体稳定。

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面临一些瓶颈和挑战。为此，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生态环境改善需要持续发力

在今年不利气象条件下，发生区域污染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完成PM2.5改善任务并不轻松，目前空气质量浓度全市排名后三十的属地虽大量减少，但依然面临反弹压力。地表水国考、市考断面个别时段仍有水质超标问题，部分镇街考核断面和部分村

公报30内文.indd 46 2021/6/3 11:16:59

（社区）断面水质尚未实现达标，小龙河、旱河的部分河段仍为劣Ⅴ类水体。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础仍不牢固，稍有松懈就可能影响全年任务的完成。因此建议：区生态环境局作为牵头部门，抓好工作统筹，加强指导监督，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针对大气、水考核排名靠后的镇街，进行专业指导、执法督查，聚焦问题督促整改提升。

二、切实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已进入管理减排与工程减排并重阶段，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尤为重要，需要通过制定相关标准、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建立一套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的管理体系。目前我区裸地扬尘问题突出，尤其是新机场周边散布的各类未利用地，需加快治理进度。政府相关部门要持续深化裸地扬尘管控，按照土地使用性质，开展临时绿化、林木覆盖、播草种花，以及采取种植越冬作物等措施，加强裸地治理，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三、加快农村环境整治进程

与城区相比，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污水处理、垃圾处置仍是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短板。同时农村地区人口分布、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需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用差异化的污染治理模式。要结合创城创卫创森等工作，完善农村地区绿色空间结构，通过“拆墙透绿”、边角增绿等方式打造高品质绿色通道，推动造林由绿化向美化的转变。同时要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及相关实施方案的落实，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和治理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区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三个月内，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

公报30内文.indd 47 2021/6/3 11:16:59

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城建环保办，一年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区人大城建环保办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公报30内文.indd 48 2021/6/3 11:16:59